



 [理想、使命及信念](#)

 [署長獻辭](#)

 [要事回顧](#)

 [專題](#)

 [關於我們](#)

 [我們的表現](#)

 [附錄](#)

 [聯絡我們](#)



我們的表現



[環保工作方面的表現](#)



[社會工作方面的表現](#)



[經濟工作方面的表現](#)

環保政策

我們承諾通過制訂規劃政策和標準、擬備和實施規劃圖則，以及在部門推行辦公室環保措施，以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香港市民締造更美好的環境。為了維持我們在環保工作方面的良好表現，我們將會：

- 充分考慮所有規劃工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協助建設優質生活環境和保護天然環境，並鼓勵進行達至環境效益的發展；
- 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取締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違例發展；

- 遵守有關保護環境的條例的規定；
- 加深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認識；
- 締造整潔、健康和安全的辦公室環境，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措施，並通過培訓和宣傳，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
- 定期檢討部門的規劃工作和辦公室運作涉及的環境問題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逐步擴大部門的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管理機制

規劃署應用環境管理機制，務求在規劃、實施和監察部門的環保措施和計劃方面，互相配合得宜。

規劃署的環境管理機制

規劃署管理委員會(由規劃署署長擔任主席)

- 就部門的環保政策提供指示

集中處理與部門工作有關的環保管理事務

環境管理委員會(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即部門的環保經理)

- 通過檢討部門的環保政策以供規劃署管理委員會審批，以及檢討、實施和監察部門的環保行動(包括環境質素指標、目標和計劃)，協助逐步擴大部門的環境管理機制
- 監察部門就其工作和辦公室運作而採取的環保行動的表現，並進行管理檢討
- 提高部門人員的環保意識，評估培訓需求和提供有關意見，以培養他們的環保習慣
- 監督部門環保報告的擬備工作
- 監督部門的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集中推行辦公室環保管理措施

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由總城市規劃師擔任主席)

- 在部門內推出不同的環保內務管理措施，並監督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
- 發布由環境管理委員會提供的環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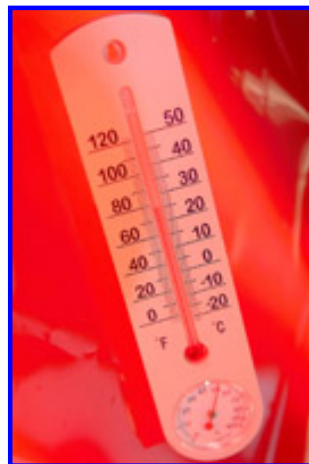
環保內務管理措施

規劃署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繼續致力推廣和引進新的辦公室環保措施及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委員會運用「員工激勵計劃」的撥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辦「環保措施與優質生活」攝影比賽，成功地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得獎作品並於本署總部內展覽，供員工和公眾人士參觀。

「環保措施與優質生活」攝影比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繼過往六年，本署再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舉辦「舊物回收大行動」，收集員工的舊物品，包括衣服、玩具、家庭用品、電器用具、電腦器材和光碟等，然後轉贈予有關慈善及回收機構，以鼓勵員工減少製造廢物和培養物品循環再用的習慣。員工都十分踴躍參與上述環保回收活動，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舊物品回收作循環再用

二零零八年本署在紙張和信封用量及耗電量方面的辦公室環保管理工作如下：

- 2008年的耗紙量較2007年上升11.7%，主要是由於有關規劃研究的諮詢活動增加與及對法定圖則作出申述的個案增加所致。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將密切監察部門的耗紙量，並提醒各同事繼續注意環保，盡量減少用紙。
- 信封用量較2007年上升6.9%，主要亦是由於有關規劃研究的諮詢活動增加所致。環保內務管理委員會將密切監察耗紙量及使用信封需求，並提醒各同事繼續注意環保，盡量減少紙及信封用量。

其他措施包括：

- 收集13 920公斤紙張，以供循環再造。
- 收集共23箱舊物品，包括衣物、皮鞋手袋和玩具，16件電器以及1部電腦，轉贈提供回收再用服務的慈善機構。
- 舉辦環保活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聯同規劃署職員同樂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合辦東涌「沙螺灣村濕地生態之旅」。該項活動深受參加者歡迎。
- 在辦公室獨立房間裝設感應器，該感應器於無人使用房間時自動關閉該房間的照明系統。有關裝設工程仍然進行。
- 上載政府及本署表格的數碼檔案至內聯網，方便員工下載使用。



東涌「沙螺灣村濕地生態之旅」

規劃圖則的保育地帶

土地的缺乏，加上發展壓力與日俱增，令我們的天然環境備受威脅。透過指定規劃圖則上的地帶，有助避免極具保育價值的地區出現不當的發展，從而保護我們的天然環境。

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新界區內約有9 024公頃土地(約24%)在有關的法定圖則上，被劃為以下與自然保育相關的地帶：「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就違例發展執行規劃管制

露天貯物和工場用途在新界鄉郊地區擴散，導致環境質素下降，並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如不管制這些活動，可能會引起水浸、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和交通擠塞等問題，甚至會危及公眾的生命和財產。除了實施規劃許可制度外，規劃署還須對違反法定圖則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規劃管制和檢控行動，以解決鄉郊環境質素下降的問題。[附錄三](#)概述規劃署在二零零八年所進行的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規劃署亦會進行宣傳活動，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片段，印製小冊子和海報，並在中學舉辦外展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保護環境的意識。



在當局未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前的違例停車場



在當局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後，土地已被清理並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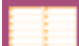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

政府製作了一套名為「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的電腦化決策支援系統，以便協助評估各項重要的策略性政策和工程計劃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這套評審工具可就各項政策或工程計劃對不同界別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決策者參考。本署亦有採用該套工具，就那些可能會對本港經濟、社會和環境狀況帶來重大或長遠影響的規劃圖則和重要規劃研究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在二零零八年，共有21個項目應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




 [理想、使命及信念](#)

 [署長獻辭](#)

 [要事回顧](#)

 [專題](#)

 [關於我們](#)

 [我們的表現](#)

 [附錄](#)

 [聯絡我們](#)



附錄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三](#)

在二零零八年內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的統計數字

在二零零八年內，本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共調查 1 090宗在新界區的涉嫌違例發展個案。其中有334宗被確定為違例發展。經本署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後，有267宗(涉及約57公頃土地)違例發展已中止。此外，有112宗(涉及約40公頃土地)違例發展透過規劃申請制度，納入法定管制之內。表1列出已中止或已納入法定管制的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及土地的面積。

表1：二零零八年內經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後在各地區已中止或已納入法定管制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地區	中止的個案數目 (公頃)	納入法定管制的個案數目 (公頃)
新界西北	217 (47.94)	101 (34.21)
新界東北	47 (8.53)	10 (3.57)
西貢	2 (0.30)	1 (2.55)
離島	1 (0.05)	---
總數	267 (56.82)	112 (40.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署正對446宗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表2載列違例發展(包括所涉及土地的面積)的地區分

布情況及種類，而表3則顯示各類違例發展的百分比。

表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各地區的違例發展數目(包括所涉及土地的面積)和種類

地區	露天貯物 (公頃)	填土／填塘 (公頃)	存放貨櫃／ 貨櫃車拖架 停放場 (公頃)	停車場 (公頃)	工場 (公頃)	其他 (公頃)	總數 (公頃)
新界西北	127(23.1)	42(13.6)	35(42.8)	27(5.0)	27(3.0)	53(17.2)	311(104.7)
新界東北	67(11.2)	31(7.8)	3(0.5)	10(1.5)	3(1.1)	11(4.4)	125(26.5)
西貢	2(0.2)	5(4.2)	---	---	---	2(0.9)	9(5.3)
離島	1(0.01)	---	---	---	---	---	1(0.01)
總數	197(34.5)	78(25.6)	38(43.3)	37(6.5)	30(4.1)	66(22.5)	446(136.5)

表3：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例發展的種類

種類	百分比
露天貯物	44%
填土／填塘	17%
存放貨櫃／貨櫃車拖架停放場	9%
停車場	8%
工場	7%
其他	15%
總數	100%

在二零零八年，本署向違例發展負責人共發出3 508封警告信／催辦信、1 721份強制執行通知書、473份恢復原狀通知書、45份停止發展通知書及1 654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表4顯示在各地區送達的警告信／催辦信及各類通知書數目。

表4：二零零八年內在各地區發出的警告信／催辦信及各類通知書數目

地區	警告信／ 催辦信 (個案數目)	強制執行 通知書 (個案數目)	恢復原狀 通知書 (個案數目)	停止發展 通知書 (個案數目)	完成規定事項 通知書 (個案數目)
新界西北	2 907(400)	1 426(195)	195(30)	1(1)	1 085(155)
新界東北	553(130)	286(56)	266(50)	29(3)	469(72)
西貢	43(8)	7(7)	12(5)	15(2)	96(8)
離島	5(3)	2(1)	---	---	4(2)
總數	3 508(541)	1 721(259)	473(85)	45(6)	1 654(237)

在檢控行動方面，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內發出了237張傳票(涉及54宗個案)。有184名被告(涉及42宗個案)由於未有遵從當局發出的通知書上的規定，被法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23(6)條裁定有罪。另外，有3名被告(涉及3宗個案)由於進行／繼續違例發展，被法庭根據條例第20(7)及20(8)條裁定有罪。表5摘要列出二零零八年內被裁定有罪的被告人數及罰款。

表5：二零零八年內被裁定有罪的被告人數及罰款

定罪的根據	已定罪的被告人數	個案數目	每個被告罰款額範圍	每個被告平均罰款額
第23(6)條	184	42	\$360 - \$450,000	\$14,328
第20(7)及20(8)條	3	3	\$15,000 - \$25,000	\$21,667
總數	187	45	---	---

